**宝鸡市住建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预案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2.2 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主要职责

2.3 指挥小组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2.4 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2.5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6 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协调组织体系框架

3预警和防御机制

3.1 地震预警级别

3.2 震害防御机制

4应急响应

4.1 等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通讯

4.4 信息报送与新闻发布

4.5 应急处置

4.6 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6.6 监督检查

7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沟通与协作

7.4 奖励与责任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7.6 预案生效时间

8.附录 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协调组织体系框架示意图

1 总则

1.1 预案目的

为全面做好我市住建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对地震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区人民生命财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损失，有效开展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

地震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震害直接危及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住建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必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降低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

1.2.2 统一领导

地震灾区的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情况及时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或组织力量全力支援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1.2.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积极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3 编制依据

《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市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的临震预报后，住房和建设系统处置地震灾害的应急活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2.1.1 组成

组 长： 局长

副组长： 各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局办公室主任

市政工程科科长

公用事业科科长

节约用水科科长

物业市场监管科科长

住房保障科科长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村镇建设科科长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政策法规科科长

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

信息管理科科长

财务审计科科长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出差在外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由所在科室按职务排序递补。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

2.1.2 主要职责

根据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 依据临震预报或实际发生的震情、灾情:

（1）研究决定是否启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等级；

（2）研究决定各项抢险救灾事宜，领导和协调住建系统应急工作；

（3）按照相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的要求，决定是否派出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会同地震灾区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震害调查和评估；

（4）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派员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5）根据震情和灾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并完成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

（6）组织住建系统有关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技术支持或支援；

（7）研究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2.2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参加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传达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主持指挥小组会议，部署并指挥住建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带领地震现场工作组赴地震灾区组织指导灾区住建系统抗震救灾；参加市政府赴灾区的慰问团或工作组。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负责完成本预案赋予本科室的工作职责和指挥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保证应急指挥小组全面完成抗震救灾任务。

2.3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2.3.1 组成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主 任：局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局质安科副科长

成 员：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络人组成。

2.3.2 主要职责

（1）随时接收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并及时向指挥小组汇报；

（2）及时了解灾区情况，向指挥小组提出应急工作建议意见；

（3）向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系统抗震救灾情况；

（4）协调指挥小组成员单位和局属各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为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指导，组织落实指挥小组各项指示。

2.4 市住建局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2.4.1 组成

市住建局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组 长：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副组长： 市政工程科科长

公用事业科科长

成 员： 局办公室

 节约用水科科长

物业市场监管科科长

住房保障科科长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村镇建设科科长

政策法规科科长

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

信息管理科科长

财务审计科科长

有关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家

 2.4.2 主要职责

在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灾区建设系统对地震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进行震时应急评价和工程抢险，并协助地震部门进行震害评估。

2.5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5.1局办公室

（1）负责安排昼夜抗震值班，随时保持与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省以及地震灾区（或临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的通讯畅通。保证指挥小组领导及时参加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

（2）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派员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3）负责安排市住建局指挥小组办公地点并通知指挥小组成员参加指挥小组会议；

（4）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负责协调指挥小组成员单位和局属各单位的应急工作；

（5）负责应急状态下局机关的机要保密和保卫工作；

（6）负责审查建设系统有关抗震防灾、救灾的新闻报道稿件。

（7）负责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区建设系统震害情况。

2.5.2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负责起草抗震防灾、救灾工作的有关技术性文件，对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工作提出技术性建议；

（2）指导地震灾区（或临震区）的勘察设计力量开展房屋建筑的震时应急评价、工程抢险和震害调查等工作；

（3）指导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震时应急评价，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

（4）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持或支援；

（5）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负责组织工程抗震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程抗震工作；

（6）负责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房屋建筑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房屋建筑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2.5.3 政策法规科

负责相关法规宣传，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做好法律服务保障和维稳工作。

2.5.4 村镇建设科

负责指导灾区（或临震区）建设系统开展村镇房屋建筑的应急检修、应急加固、抢险、排险、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等工作；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村镇建设震害情况；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5.5 市政工程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市政工程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市政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市政工程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2.5.6 公用事业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市政公用设施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市政公用设施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2.5.7 节约用水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供水、节水、污水等设施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供水、节水、污水设施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2.5.8 建筑市场管理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房屋建筑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建设系统开展临时建筑搭建、减轻次生灾害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5.9 物业市场监管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建设系统物业管理小区房屋建筑和设施的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物业管理小区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房屋及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5.10 住房保障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建设系统保障性住房（含市区直管公房）的震害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力量开展保障性住房（含市区直管公房）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房屋及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5.11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负责收集、核实地方上报的灾区产权产籍房屋的震害和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价格评估机构、经纪机构、租赁机构开展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价格评估、减轻次生灾害、应急评价、受损房屋及设施的安全鉴定等工作；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对灾区（或临震区）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5.12 财务审计科

负责地震灾建设系统救灾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建设系统防灾、救灾资金的应急拨款工作。

2.5.13 信息管理科

负责应急期间局机关通讯系统的维护，保证信息（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畅通；负责网络媒体、灾情检测信息化建设、动态分析，并编辑、上报、报道建设系统抗震防灾、救灾信息；

2.6 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协调组织体系框架

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协调组织体系框架示意图见附录

3 预警和防御机制

3.1 地震预警级别

地震预警级别分别按照地震的紧迫程度和地震的严重程度划分。

3.1.1 按照地震紧迫程度划分的地震预警

 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

指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的区域进行的划分。此阶段作中期地震预警准备；

地震短期预报

指对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此阶段作短期预警准备；

临震预报

指对10日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此阶段作临震预警准备。

3.1.2 按照地震严重程度划分的地震预警

 一般地震

里氏4.5级≤ M <里氏5.5级地震

较大地震

里氏5.5级≤ M <里氏6.5级地震

重大地震

里氏6.5级≤ M <里氏7.0级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

M ≥里氏7.0级地震

3.2 震害防御机制

市内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或市政府发出地震临震预报后，市住建局将启动本预案，全面展开建设系统地震应急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机构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得力。尤其要加强工程抢险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物资，平时应做好训练和技术装备准备，明确工程抢险所需设备和物资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存放地点等，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的数据库，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保证在地震发生后，能够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等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4.1.1 地震等级标准

根据《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四个等级：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人员死亡，或造成人员受伤及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人死亡，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5.5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十人死亡，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6.5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百人死亡，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生产总值3%以上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百人死亡，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4.1.2 地震响应级别

市住建局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按照地震灾害等级标准划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级别。

|  |  |
| ---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响应级别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Ⅰ |
| 重大地震灾害 | Ⅱ |
| 较大地震灾害 | Ⅲ |
| 一般地震灾害 | Ⅳ |

4.2 分级响应

4.2.1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2.1.1 接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市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通知后，立即启动市住建局破坏性地震应急Ⅰ级响应。市住建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开始工作，并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立即召开指挥小组紧急会议，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通报震情、灾情，讨论制定科学的抢险救灾方案，部署市住建局的地震应急工作，同时向省报告地震震情和灾情。

 4.2.1.2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立即建立与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指挥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补充、核实有关灾情和救灾情况；指挥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后向指挥小组报告。同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小组汇报。

4.2.1.3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立即抽调必要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组成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迅即奔赴地震灾区，在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导灾区建设系统对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震时应急评价和工程抢险；指导灾区建设系统协助地震部门进行震害评估。

4.2.1.4 组织昼夜抗震值班，随时准备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收集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汇报，并与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随时掌握震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随时准备组织增援。

4.2.1.5 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派员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长（或副组长）随时准备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的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或慰问团等活动。

4.2.2 Ⅱ、Ⅲ级响应--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2.2.1 接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市内发生重大、较大地震灾害通知后，启动市住建局破坏性地震应急Ⅱ、Ⅲ级响应。市住建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开始工作，并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立即召开指挥小组紧急会议，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通报震情、灾情，讨论制定科学的抢险救灾方案，部署市住建局的地震应急工作。

4.2.2.2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立即建立与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了解有关灾情和救灾情况；指挥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补充、核实有关灾情和救灾情况；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及时向指挥小组报告。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小组汇报。

4.2.2.3 市住建局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尽快奔赴地震灾区，在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导灾区建设系统对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震时应急评价和工程抢险；协助地震部门进行震害评估。

4.2.2.4 组织昼夜抗震值班，随时准备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收集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汇报，并与市住建局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随时掌握震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随时准备组织增援。

4.2.2.5 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派出负责人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长（或副组长）随时准备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的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或慰问团等活动。

4.2.3 Ⅳ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接到市政府关于市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通知后，启动市住建局破坏性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昼夜抗震值班，建立与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随时听取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掌握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必要时及时抽调人员奔赴灾区进行抢险救灾和对口支援。协助地震部门进行震害评估，

4.3 应急通讯

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与上、下级抗震救灾部门应急通讯的主要方式是电话、传真和计算机网络，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救灾需要，配备必要的无线对讲机等通讯设备。指挥小组办公室应掌握组长、副组长、指挥小组成员、上、下级抗震指挥小组办公室以及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室电话、家庭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等。

4.4 信息报送与新闻发布

4.4.1 信息报送

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市破坏性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统一报送指挥小组和市抗震救灾指挥小组。力求快速、准确、详尽。

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地震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震级，不同地区的地震烈度）；人员伤亡情况；房屋建筑的破坏情况；工程抢排险情况；必要时，可配以图片、录像等。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工作预案，明确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具体负责单位，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的装备，确保准确及时、快捷、全面地报送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4.4.2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适度把握、及时全面的原则，按《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4.5.1 工程检查与抢险抢修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重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险情要立即制定应急恢复技术方案、措施，实施抢险、排险、抢修，设法恢复其使用功能，避免灾害的进一步发生和扩大。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立即赴灾区指导工程检查及抢险抢修。

4.5.2 震害调查和房屋建筑及的抗震鉴定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或应地震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积极组织、指导有关技术力量对灾区受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震害调查和震时应急评价，确定处理方案。条件允许时，应做进一步的检测和安全鉴定。

4.5.3 简易住房建设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指导灾民简易住房搭建的技术指导工作，包括：选择安全适用的场地；因地制宜地制定灾民简易住房建设的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为灾民简易住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4.5.4 恢复重建计划

地震应急后期，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着手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灾区房屋建筑受损情况并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其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灾情概况；恢复重建方针和原则；恢复重建规划方案，恢复重建技术管理要求；恢复重建规划方案的实施步骤及对策；恢复重建资金安排等。

4.6 应急结束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破坏性地震应急期结束后，住建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期随之结束。

5 后期处置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住建局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汇总上报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同时要按抗震防灾规划要求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在地震中倒塌或严重破坏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市住建局组织科研、设计单位赴地震灾区，对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破坏机理进行科学考察和分析研究，形成考察报告。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能力，为国家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住建局办公室平时应对局电话、传真、局域网及与市政府信息中心的网络连接进行认真维护，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指挥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必须保证计算机和手机处于开机状态，保障地震应急期间通讯与信息传送渠道畅通。

市城建档案馆应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资料的管理，同时提高快速查询、调送档案、资料的能力；重要房屋建筑应有备份档案。重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管理好本单位工程设施的相关资料。

6.2 应急装备保障

市住建局及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日常工作、事故防范和抗震、抗风、抗洪等防灾需要，统筹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工程抢险设备、物资的配备、储备和调配方案，纳入数据库，并报省备案。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住建局及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基本队伍，并纳入数据库，同时报省备案。

工程抢险力量主要由施工、检修、物业人员组成，担负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抗震鉴定力量主要由从事科研、设计、质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担负工程设施抗震鉴定、研究应急对策的任务；应急管理力量主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级管理干部组成，担负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管理任务。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住建局要组织、鼓励有关科研、设计单位开展工程抗震研究，为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防灾能力提供科学依据。

6.5 宣传培训

市住建局积极开展抗震救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建设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对抗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地震应急反应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6.6 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地震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省市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要房屋建筑：《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所列的甲、乙类建筑。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当本预案的依据做出修订时，应于3个月内提出对本预案的修改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每次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住建局应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沟通与协作

局地震应急指挥小组在应急期内要加强与市抗震救灾指挥小组（含现场抗震救灾指挥小组）、省抗震救灾指挥小组、市地震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7.4 奖励与责任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住建局应对建设系统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的制定与解释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附录

市住建局地震应急协调组织体系框架示意图

房地产

监管科

财审科

信息科

局

办

市级有关部门

指挥小组办公室

市住建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小组

地震灾区现场工作组

市政府

县（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保障科

村镇科

质安科

法规科

市场科

物业科

节水科

公用科

工程科